

2. **决定**按目前组成的特设委员会<sup>④</sup>应依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记住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 33/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⑤</sup>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该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sup>④</sup>参看第32/148号决议。后来大会主席告诉秘书长他已经委任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填补所余的空缺(见A/33/557)。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在培训这一领域的发展中国家青年律师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最初工作方案内大多数优先项目的工作,并已审查了其未来工作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注意到**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邀请,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汉堡举行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称为“汉堡规则”;

3.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4. **赞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把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个题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的单一案文<sup>⑥</sup>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5. **注意到**委员会项目清单所列的所有项目;<sup>⑦</sup>

6.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大会早先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5号决议执行部

<sup>⑥</sup>同上,第28段。

<sup>⑦</sup>同上,第41和42段。

分第6段中,要求委员会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委员会为响应这项要求,已将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项目列入提议的工作方案内,并决定就这一事项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各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其协调这些组织的工作的努力,以求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d) 继续就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8.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捐款和作其他捐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能如设想的在一九八〇年举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并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动用捐给《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但捐款者并没有特别指定用于《方案》内某些其他活动的自愿捐款,来支付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但至多以向该专题讨论会与与会者提供十五名研究金为限;

10. **深信**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4号决议将国际贸易法组迁到维也纳时,会确保该组获有适当履行其职务所需的条件和设备;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联合

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 33/93.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将召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该会议的职权范围,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②</sup>第二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顾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并核可了该公约草案,

**重申大会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深信**通过一项顾及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并消除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现存不确定和含糊之处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会大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方面的卓越工作;

2. **决定**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应于一九八〇年在国际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

<sup>②</sup>同上,《补编第17号》(A/33/17)。